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有序推进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上海海洋大学课程教育改革方案”和“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上海海洋大学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团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的重要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遵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组织更好的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的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1. **基本原则**

坚持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将党的路线方针贯彻到学生会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时刻坚持和完善一心双环的团学组织格局，在校团委指导下，全心全意位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广泛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 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 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 坚持立德树人, 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 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 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学生会组织将大胆探索, 勇于革新, 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加强学生骨干作风建设；深化调研工作，深入学生群体，了解学生诉求；规范学生干部产生任用机制，加强学生会组织规范性。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自身建设，提高代表同学的水平和服务同学的本领。

1. **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紧跟《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上海海洋大学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完善学生会组织自身建设，使我校学生会组织作风更先进，组织更规范，工作能力不断增强。

完善我校学生会组织体系，提高学生会组织工作自主性、规范性，不断提高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学生代表的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从而更好地联系同学，听取意见，提升学生会组织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加强学生会组织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深入学生群体，以点带面的开展工作；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进一步理顺我校学生会组织格局，健全规范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 提高思想引领的作用和水平；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性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1. 改革举措
2.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职能**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二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带领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1.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 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二、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简称 “常代会”), 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等重大事项。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三、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院级层面, 规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 探索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制度，规范院学生会主席团选拔任用流程。可先以2-3个学院作为试点，且文管、理工类学院分配比例适当。试点学院的提案以院级学代会为单位产生，其他学院的提案由校级学代会代表团为单位产生。

1. **加强思想引领和学生干部作风建设**

一是要充分用好网络新媒体平台这个宣传阵地，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青年学生的讲话，引领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积极宣传中国梦，引导学生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激励学生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中去；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传播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及时报道国家大事和时政新闻，做好十九大的宣传和报道工作，做好重大历史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的宣传工作；提高网络舆论引导能力，提高对错误思潮、不当言论的辨识和批判能力；提高开发网络内容产品的能力，运用图片、文字、音乐、视频等贴近学生特点、为学生所喜爱、传播力强的形式开发优质内容产品。

二是要高度重视线下的实地教育，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深刻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增强国家意识、民族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积极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引导学生增强文化自信；结合学校建校一百零五周年，加强校训校歌校史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爱校荣校；结合十九大召开在即，积极营造广大学生喜迎十九大的良好氛围。

深化学生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开展专题培训，在思想上强化学生干部的“四个意识”，在学习上强化学生干部表率意识、模范意识，在工作上强化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在学习上、生活上的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学习成绩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1. **健全学生权益维护机制**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院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部门，负责各院级学代表提案培训工作及日常调研活动。

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通过“青年之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按需形成报告提交学校相关部门，随时跟进并予以反馈,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并逐步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 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

建立日常调研机制，对内服务于学术讲座、学生会内培等工作前期调研，明确其需，提高活动的服务价值，对外协助后勤管理处，对学生关于后勤服务满意度进行调研，进行数据分析。

完善“我与校领导面对面”机制，逐步推进落实“我与院领导面对面”机制。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加强与学校各职能部门交流，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1. **创新工作机制，丰富校园生活**

校级学生会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立意价值，通过主办各类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微氛围、引领校园艺术风潮、陶冶学生情操。充分落实“校、院、班”三级联动模式，完善校级学生会主办、学院学生会承办的工作模式，校院联动，共同开展文体赛事，不断提高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联系，加强校级学生会对院级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帮助，充分发挥院级学生会的组织协调能力。

学生会组织应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来进行对外宣传工作。同时结合绘图、摄影平面制作等展开线上线下文化宣传，对接各组织、职能部门的思想引领作用、活动赛事宣传、提案调研、校院联动，弘扬积极向上前进能量来引领校园风尚。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